

“银发族”：

遭遇保健品骗局享有四种权利

“银发族”是老年人的代名词。基于种种原因,在购买保健品的“银发族”不断增加的同时,保健品市场的骗局上升。那么,“银发族”遭遇此类侵害享有哪些权利呢?

因夸大宣传被误导,有权索要双倍赔偿

【案例】因看到药店广告称某种补气养血口服液能治愈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四十余种疾病,甚至表示“只要您每年服用该口服液10盒以上,能保证没病没痛,让您生命延长至少20年!”75岁的邹女士购买了15盒,可回家后发现,“功能与主治”一栏显示的功效益只是普通的益气养血。

【点评】邹女士有权要求药店双倍赔偿。一方面,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也指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本案中,药店将普通补气养血口服液这一保健品,吹嘘成能包治百病、延年益寿的灵丹妙药,明显是对消费者的欺骗和误导。而邹女士正是基于被欺骗和误导,才产生错误认识,作出错误的抉择,即被欺诈。另一方面,邹女士有权获得双倍赔偿。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没有保健食品批号,有权选择由谁赔偿

【案例】67岁的姚女士患有糖尿病,听信他人开始服用某保健品后不到一周,便腹痛不止。直到此时,姚女士才注意到该保健品既无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及标识,也没有“QS”



(资料图片)

质量安全标识及生产许可证编号。面对姚女士索赔,经营者却将责任全部推给了生产商。

【点评】姚女士有权选择由谁赔偿。一方面,生产厂家、销售者的行为违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研制者应向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卫生部审批。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发给《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第’号。获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食品准用卫生部规定的保健食品标志。”本案生产厂家、销售者所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无批准文号及标识,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生产商、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即姚女士有权要求销售者赔偿,而销售者不得拒绝。

添加有毒有害成分,有权索要10倍赔偿

【案例】患哮喘病多年的陈女士在网上看见一家公司宣称其产品系纯中药制成的保健品,服用后只需5至20分钟立即起效,遂买了三个疗程。可陈女士的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常常恶心并吐得厉害。原来,该保健品的主要材料是淀粉和麦芽糊精,添加的根本不是名贵中药,而是给家禽治病的兽药。

【点评】陈女士有权要求公司作出10倍赔偿。一方面,公司不得添加兽药。《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兽药只能适合动物的生理机能和代谢特点,用于治疗家禽家畜等,而人和动物对药物的

以案说法

的反应差异很大,人食用兽药后容易发生中毒事故,甚至危及生命。因此,公司在保健食品添加兽药明显违反上述规定。另一方面,公司难辞其咎。因为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是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遭遇“钓鱼”推销,有权要求退货退款

【案例】邓女士在大街上遇见数名自称是某单位工作人员在免费分发小礼品时,领了一份并填写了自家地址。次日,一名自称跟踪服务者来到邓女士家,一番常规检测后,说其患有严重的高血压,并一再强调其危害。见来者语言始终充满爱心,邓女士遂在其“提示”的药店购买了某保健品。可邓女士随后发现该药价格竟比别处贵了3倍,而药店已告示为由拒绝退货。

【点评】药店必须退货退款。一方面,药店的行为属不正当销售。药店打着某单位旗号,先用免费礼品作“敲门砖”,后上门“打情感牌”,连恐带吓说危害,再推荐其经销的保健品,使邓女士一步一步地步入高价购买“陷阱”,明显属于“钓鱼”式销售。另一方面,药店“概不退换”的告示无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正因为药店“钓鱼”式销售行为损害邓女士的合法权益,决定了其已告示在先,但对邓女士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但其仍依据该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退货退款。

◎ 颜东岳

名为“合作经营”实为用工,应按劳动关系论处

编辑同志:

我曾与一家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内容包括为:公司聘请我为项目经理,我的薪酬方式为基本工资+业绩+奖励,我每月应向公司汇报考勤、款项分配、开支、销售、工作计划等。如今,公司不但不想向我支付欠薪,还在没有任何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以经营亏损,我系“合作经营”为由要我分担亏损。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沈依依

沈依依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一方面,你与公司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而非合伙经营。对劳动关系的认定不能顾名思义,而应根据合同双方所设立的权利义务来进行认定。本案中,你与公司签订的虽然名为《合作经营协议》,即就有“合作经营”的含义,但内容中:聘任你为项目经理,“聘任”表明有雇佣你为其提供劳动之意;取酬方式表明只要你付出了劳动,就可以获得“基本工资”“业绩”等报酬。同时,你接受公司管理,每月必须向公司汇报考勤、款项分配、开支、销售、工作计划等,明显意味着你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你,你

受公司的劳动管理,符合劳动合同的人格从属性。这些明显与劳动合同法第十条所规定的要件。《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相吻合。此外合作经营的典型特征是共同出资,共担风险,而本案合同既未约定你出资比例,也未约定共担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在《合作经营协议》指向你与公司之间实质上属于劳动关系,你已经完成基本举证的情况下,公司予以否定自然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其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无疑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其中当然包括不但必须向你支付欠薪,还不得让你分担经营亏损。◎ 廖春梅

法律咨询

假称街道办主任 骗取钱财终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郑晓静 洪艺君)一女子假称是某街道办主任,虚构拆迁项目骗取投标保证金,因此获刑。7月13日,经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叶某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2021年8月,被告人叶某为谋取一些钱财供自己日常花销,同朋友聊天时得知被害人高某和耿某做拆迁项目,于是经朋友介绍,叶某和二被害人开始联系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叶某谎称自己是厦门市某街道办事处财务主任,骗取信任后,叶某在没有任何能力承包拆迁项目资质的情况下,向二被害人谎称可以帮助他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厦门某拆迁工程,从而向二被害人收取

24000元的投标保证金。而后又借口承接拆迁工程需要打点关系,向二被害人骗取香烟、茶叶、红酒等物品。后经被害人查证叶某提供的身份信息,发现查无此人,也无该拆迁项目,遂报警案发。案发后,被告人叶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且已赔偿全部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被告人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官提醒,在投资等涉及金钱的活动中,一定要多留些心眼,要全面核实相关信息,不要被一时的利益蒙住双眼,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止损。

用心执行涉民生案件

当好农民工“护薪人”

本报讯(记者 许意斌)“感谢法官,你们真的帮大忙了!”农民工陈某来到龙文法院领取执行款。

近日,龙文法院执行人员针对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远赴泉州开展工作,并通过多番线上沟通,为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15万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该案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事发于2017年5月,某公司与林某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后于2018年1月林某将该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水泥部分交由陈某施工,陈某依约提供劳务,后因林某长期拖欠工资款30万元,陈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陈某胜诉,案件很快进入执行程序。

“当时我们接到案件,马上开始查控被执行人林某的财产包括林某位于泉州市的车辆。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的工资,我们当即决定根据线索前往泉州寻找被执行人,快速推进执行进度。”执行人员陈松辉介绍,“但是这次行动我们扑了个空,转而做林某家属的工作后,终于与

林某取得了联系,至此案件也算有所进展,被执行人愿意沟通,我们就能想办法开展工作。”

令人没想到的是,后来泉州疫情暴发,案件唯一的执行途径只能是线上执行,如果被被执行人拒绝电话,案件执行将会举步维艰。

“疫情暴发后,案件的推进进度考验着我们的执行力,一方面陈某患有原毒症,病情严重,又有那么多农民工急需领取这份工资款,我们心里很着急;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太冒进,一个处理不好,如果和被执行人失联,在特殊的情况下,我们将非常被动。”执行法官李媛介绍这起案件的执行细节。

在多次的线上沟通中,执行法官通过不断释法说理,不厌其烦地做被执行人的工作,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沟通协商,从多方位多角度促成双方进行友好协商。最终,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陈某15万元,案件顺利结案。

百条香烟被盗 民警千里追赃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沈哲)7月18日,诏安县公安局千里追赃,破获一起盗窃商铺香烟案,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

7月11日中午,诏安刑侦大队接到江女士报警,称自己家的商铺里香烟被盗,价值数万元,民警立即出警赶到现场。江女士告诉民警,当天她像往常一样到商铺准备开店,走到门口时发现门锁被撬,店内近100条香烟不翼而飞。心急如焚的江女士马上选择报警求助。

民警立即开展调查,调取大量的公共视频监控和现场走访调查后,迅速确定两名嫌疑人的身份。原来7月10日凌晨,两名男子趁着夜色,撬开江女士商铺门锁,将店内的香烟搬到一部汽车后迅速逃离。

为了尽快破案,13日和14日连续

两天,民警辗转多地,终于在广东省东莞市将其中一名嫌疑人适某抓获,追回部分香烟及用于作案的汽车。随后,民警放弃休息,马不停蹄赶往云南抓获另一名嫌疑人胡某,最终成功追回全部被盗窃香烟。

原来,适某和胡某系工友关系,平时在广东打工,10日晚两人自驾游到诏安路过江女士店铺门口时,萌发盗窃店内香烟销赃赚钱的念头,于是趁着夜色,干起盗窃的勾当。得手后两人各携带一部分被盗窃香烟分别前往广东、云南企图进行销赃。两人万万没想到,香烟还没“捂热”,民警已经从“千里之外”赶来,人赃俱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适某、胡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拿钱打点就能回收工程款? 诏安一包工头被诈骗7万元

本报讯(记者 郭挺毅 通讯员 陈晓娟 林金真)一男子轻信朋友拿钱打点就能回收工程款的说法,被朋友骗去7万元人民币。近日,诏安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林某提起公诉。

2020年9月份,诏安男子许某有一个工程项目完工,就等着村里验收后拿到工程款。但是,他左等右等都没等到村里派人过来验收,主动找到村里要求验收未果。一天闲聊时,许某主动跟朋友林某波说起这个事情。林某波当场表示,他跟村书记主任都很熟,如果许某发想早点通过验收并拿到工程款,需要拿钱打点关系。许某发信以为真,先后分两次拿了7万

元现金交给林某波。过了几天,许某发询问林某波什么时候可以验收工程,都被林某波以关系还在疏通中为借口给搪塞过去。追回了几天后,许某发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就要求林某波把钱还给他,林某波表示拿不出这么多钱还他。2022年3月5日,在多次追讨无果后,许某发到诏安县公安局报案。

【检察官提醒】建筑工程完工验收有法定的程序,要遵循相关的规定办理,对此,工程承包方应该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和了解,不应该轻信旁人打点打点关系就能验收并回收工程款的说法,否则,可能既延误了工程的验收,又被诈骗了钱财。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被告人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实施盗窃,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以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提醒,盗窃是伤人害己的行为,盗窃不成,为逃跑还反抗更是为法律所不容许。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勿因为一时贪念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盗窃拒捕变抢劫 判刑还被处罚金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郑晓静 张小虹 方棋梓)一男子入户盗窃被户主发现,为抗拒抓捕竟暴力反抗,终被从严惩处。近日,经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康某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2022年1月29日晚,手头略紧的康某路过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某村一民宅时,见屋内黑灯瞎火且有扇窗户没有关紧,便萌生了“窃意”。遂翻墙进入该户人家的院子,从没有关好的窗户爬进一楼卧室,到床头柜中一顿翻找,没找到值钱的东西。翻找过程中,康某听见被害人郭某的开门声,便

赶紧跳窗躲在后院的花圃里。郭某开门时听到屋内的异响,深觉有异,遂持手电筒在后院找到康某并大喊抓贼。康某为赶紧逃离,抓起院中的拖把与郭某对峙并扭打,致使郭某头部受伤。经鉴定,被害人郭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案发后,被告人康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

遗失声明

▲东山县林泉津、陈清梅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林焯博)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495741,声明作废。

▲漳州市金福兴金属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海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6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3154737939,现声明该营业执照作废。

▲赵高羊、付凤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赵鑫)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350609626,声明作废。

▲漳州市柏成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50EQ65)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漳州市柏成鑫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佳泓),公章号码:35060110003361,声明作废。

▲郑晓璇不慎遗失三代智能残疾人卡,卡号为35060019880118102432,声明作废。

▲父亲张志项、母亲张惠云不慎遗失第二孩儿张梓聪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50414909,现声明作废。

▲父亲沈原新、母亲朱合莲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沈芝舒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P350035353,现声明作废。

▲父亲刘艺彬、母亲施辉凤不慎遗失第二孩儿刘铭杰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995763,现声明作废。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职工林青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800426051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洪和平(身份证号码:350621195208034734)不慎将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漳州高新区征迁服务中心、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莲浦小区未征地块征迁项目产权调换房屋安置协议书》原件遗失,协议书编号:SLF022,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和平
2022年7月19日

遗失声明

杨玉珠(身份证号码:350621194912124747)不慎将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漳州高新区征迁服务中心、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莲浦小区未征地块征迁项目产权调换房屋安置协议书》原件遗失,协议书编号:SLF040,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玉珠
2022年7月19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前峰伍队新村51号(芗城区芝山镇前峰村5组)、漳州市前峰伍队新村31号(芗城区马杜路前峰村5组)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新元城市花园13幢306号。今蔡忠荣、吕秀英申请上述安置房屋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

声明人:蔡忠荣、吕秀英
2022年7月19日

迁坟公告

现有黎大路(同钟路右侧距银泰路三十米处)无人认领坟墓1座,因主干道要拓宽,在此地点范围内涉及的坟墓需要搬迁。为工作顺利推进,现就有关迁坟事宜公告如下:请该坟主的亲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长泰经

济开发区银塘办事处大枋社区居民委员会联系,尽快办理迁坟事宜,逾期不联系或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无主坟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长泰经济开发区银塘办事处
大枋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2年7月19日

关于对省道219线龙海榜山段进行交通管制的补充通告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19线龙海榜山至翠林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及龙海市交通运输局对该项目施工许可的批复,目前对省道219线龙海榜山至翠林段提升改造施工已在有序进行中。为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的交通安全及该路段改造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结合龙海高速漳州至龙海段已经封闭施工的具体情况,决定对2022年6月3日的交通管制通告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的绕行方案如下:

一、管制时间: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管制对象:无通行证的大、中型货车禁止通行。

二、施工路段:省道219线龙海西溪大桥东南侧至西浮路翠林高速大桥下。

三、具体绕行方案:

1.角美、厦门方向来车前往龙海可从沈海高速紫泥收费站、龙江大道、招银高速漳漳大桥方向绕行。

3.漳浦、广东方向来车前往角美、厦门方向,可从招银高速漳漳大桥、G324漳州方向、沈海高速紫泥收费站绕行。

漳州市龙海区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海大队
2022年7月18日